

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件數	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經過時間											
		2 月以下	逾 2 月至 3 月以下	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逾 1 年至 1 年半以下	逾 1 年半至 2 年以下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逾 3 年至 4 年以下	逾 4 年至 5 年以下	逾 5 年至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總計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